海口市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PPP项目

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区建设工程PPP项目于2016年11月21日经海口市政府授权，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共同采用PPP模式实施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PPP项目并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号）要求，终止PPP合同，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

根据《海口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未完工项目费用支付规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未完工项目费用（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海口市政府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计/审定的结论已作出，则以最终审计/审定结论确定的金额为准；否则按协议各方共同确认的暂定金额为计付基数）的60%（该笔费用24351.77万元已于2021年支付）；剩余费用（指海口市政府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计/审定的结论确定的总金额扣除之前支付的60%比例金额）待海口市政府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最终审计/审定结论后第二个年度第一季度支付。

二、资金支出情况

年内下达资金指标3100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的解除协议，剩余费用待海口市政府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最终审计/审定结论后第二个年度第一季度支付。因财政部门未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年内未支出。